

中原大學奈米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學位考試作業規章

96 年 1 月 26 日奈米科技中心會議通過

96 年 10 月 16 日學位學程事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規章依據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，至少修畢 30 學分—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，經提碩士學位論文及口試及格後，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
- 第三條 本學位學程於必修課程之外，依支援師資之研究專長將選修課程分為奈米材料、奈米生醫二大領域。學生需選擇一主修領域，於畢業前選修一門不同領域課程。
奈米國際學程課程得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滿或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，獲得應修學分數且提出論文，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。當學期結束才可完成碩士學位應修課程及應修學分數者，若提出論文，經指導教授推薦，得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，俟課程完成並獲得應修學分數後授予碩士學位。
-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三人，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其餘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，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向校長推薦，由校長遴聘組成之。
一 曾任教授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者。
二 擔任中研院、工研院、中科院、國衛院、核研所…等學術研究機構之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者。
三 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。
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，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。
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，由學程主任認定之。
- 第六條 碩士學位候選人之學位考試，以口試行之，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一 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，須於事前公佈口試時間、地點及論文題目。
二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。
三 學位考試委員會，指定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。
四 學位考試成績，以七十分為及格，一百分為滿分，評定以一次為限，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。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，評定不及格者，以不及格論，不予平均。
五 學位考試不及格者，經考試委員會同意得重考一次。
六 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，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，以不

及格論。

第七條 研究生成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即令退學：

- 一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完成應修課程者。
- 二 學位考試不及格，不合重考規定或合於重考規定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，應令退學。

第八條 碩士學位論文（含提要）以中文撰寫為原則。學位考試通過後應將論文提要電子檔（磁片）繳送學位學程辦公室，並於一個月內將修正之論文紙本一冊繳送本校圖書館陳列，另紙本二冊繳送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度藏單位。

第九條 本規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規章由學位學程事務會議訂定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